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录

| | |
|---|----|
|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 2 |
|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
|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7 |
|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8 |
|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 9 |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9 |
| 七、总体结论..... | 10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欧跨境”、“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对渝欧跨境《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0 年 3 月 18 日，渝欧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董事魏芯、何芸、夏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认购，在审议《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三位董事均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不足三名，因此将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监事孙文容、鲁欣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认购，在审议《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将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魏芯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参会股东 9 名，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魏芯 | 141,137 | 621,002.8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 | 李义树 | 149,460 | 657,624.0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3 | 梁余 | 86,275 | 379,610.0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4 | 何芸 | 84,770 | 372,988.0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5 | 夏娟 | 60,347 | 265,526.8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6 | 孙文容 | 75,214 | 330,941.6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7 | 鲁欣 | 56,119 | 246,923.6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8 | 刘万斌 | 129,841 | 571,300.4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9 | 李佳骏 | 90,130 | 396,572.0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10 | 肖永凯 | 111,723 | 491,581.2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11 | 黄长江 | 99,908 | 439,595.2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12 | 王敏 | 87,712 | 385,932.8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13 | 宋科 | 86,253 | 379,513.2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14 | 黄力 | 114,824 | 505,225.6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15 | 王仰 | 78,352 | 344,748.8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16 | 肖萍 | 53,781 | 236,636.4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17 | 杨云萌 | 68,928 | 303,283.2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18 | 翁小玲 | 53,114 | 233,701.6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19 | 肖虹 | 93,267 | 410,374.8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20 | 刘维江 | 58,465 | 257,246.0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21 | 罗洁 | 66,795 | 293,898.0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22 | 严晓均 | 52,304 | 230,137.6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23 | 李帮花 | 47,623 | 209,541.2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24 | 胡旭梅 | 57,211 | 251,728.4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25 | 肖波 | 50,710 | 223,124.0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26 | 周丽君 | 52,304 | 230,137.6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27 | 段薇姣 | 55,213 | 242,937.2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28 | 赵郁松 | 50,716 | 223,150.4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29 | 刘啟洪 | 40,167 | 176,734.8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30 | 李幸 | 57,337 | 252,282.8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 合计 | - | 2,310,000 | 10,164,000.00 | - | - | | |

公司因股权激励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认购对象成为股东后在限售期内离职的，公司将对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为：

“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五）违反承诺服务期，因公司或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离职除外；（六）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本计划及其相关协议、办法等相关约定、义务（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梁余、王敏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触发公司股份回购条款；公司股东李幸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触发回购条款，公司需定向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跨境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1）因回购条款被触发，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

(2) 相关回购条款已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开披露。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8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渝欧跨境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梁余、王敏、李幸（以下合称“回购对象”）触发回购条款，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对回购对象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0 元/股；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渝欧跨境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31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5,930,000 股”，权益分派后，回购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离职前/现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送股前）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送股后） | 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送股后） | 本次应回购股份数 |
|----|----|---------|-------------------|-------------------|---------------------|----------------|
| 1 | 梁余 | 董事会秘书 | 86,275 | 258,825 | 77,647 | 181,178 |
| 2 | 王敏 | 核心员工 | 87,712 | 263,136 | 78,940 | 184,196 |
| 3 | 李幸 | 核心员工 | 57,337 | 172,011 | 51,603 | 120,408 |
| 合计 | | | 231,324 | 693,972 | 208,190 | 485,782 |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1.51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485,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本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33,530.82 元。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89,758,677.62 元，净资产为

191,198,428.64 元，货币资金为 157,493,900.03 元；根据公司公告的未经审计的《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17,189,764.69 元，净资产为 290,071,380.25 元，货币资金为 119,642,715.21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733,530.82 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06%、净资产的 0.25%、货币资金的 0.61%，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跨境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及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授予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0 元/股。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渝欧跨境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31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5,930,000 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认购协议》的规定及约定，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P = P_0 /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调整后授予价格 1.47 元/股。

因此，回购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即：

回购价格=1.47元/股*(1+1.5%*【608】/365)=1.51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董事会召开日为2022年1月26日，可转让日2020年5月28日至2022年1月26日为608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跨境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会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公司与回购对象王敏、李幸已签署《回购并注销事项确认函》，双方对回购股份数量、金额、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与回购对象签署的《回购并注销事项确认函》，王敏、李幸对回购事项知情且无异议。

公司联系了回购对象梁余，梁余知晓回购事项，但未明确表示同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跨境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王敏、李幸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回购对象梁余知晓公司将回购其股票事宜，尚未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但梁余离职事实成立，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股票认购协议》以1.51元/股价格回购其股票具有合理性。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

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渝欧跨境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渝欧跨境本次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渝欧跨境本次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渝欧跨境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渝欧跨境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王敏、李幸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回购对象梁余知晓公司将回购其股票事宜，尚未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但梁余离职事实成立，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股票认购协议》以 1.51 元/股价格回购其股票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